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219 号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提高通关效率，降低通关成本，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，海关总署决定在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，广州、深圳、杭州和宁波推广实施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（见附件）检验监管便利化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仅实施商品检验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，企业可直接提离至目的地，由目的地海关实施现场检验和抽样检测工作。在企业有紧急需要时，可优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检验。

二、在《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广实施采信便

利化措施的公告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57 号)基础上,进一步在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,广州、深圳、杭州和宁波扩大实施采信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范围。对涉及 CCC 认证的所有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,海关在检验时将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,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。

三、对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预警需实施抽样送检的,按照海关实际风险布控指令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适用商品 HS 编码目录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2 月 27 日